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97,759,050股变更为98,330,14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7,759,050元变更为98,330,147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情况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10日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5010090011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5015130010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29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分批次进行了审验。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

属新增股份740,000股，已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2日上市流通。

（二）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注销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8,903股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完成注销。

综上，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登记结果及公司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公司总股本由97,759,050股变更为98,330,14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7,759,050元变更为98,330,147元。

二、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公司将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759,05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330,147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7,759,05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8,330,147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